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如全球發售可於有關日期進行將會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2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所收取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11港元計算	420,475	507,168	927,643	0.4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5港元計算	420,475	617,557	1,038,032	0.5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及1.35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2012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的約20.2百萬港元上市費用）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2年9月30日後的溢利影響。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釐定，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37.2百萬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8)段及下文附註所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7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附註)

不低於10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盈利估計 (附註)

不低於0.05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節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一段，有關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一節A節），及(ii)假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予以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乃以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99,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7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

的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如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24日